

4、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¹，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系统内核、核心基础库、安全引擎（KYSEC）、国产硬件适配驱动、系统安装镜像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的内核源码开发与编译、核心组件构建、安全模块开发与集成、国产平台适配优化、系统镜像打包与签名版本发布与迭代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机版数据库：OceanBase 数据库软件（集中式版）V4，生产厂为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3 室。单机版数据库：OceanBase 数据库软件（集中式版）V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布式数据库：OceanBase 数据库软件[简称：OceanBase]V4，生产厂为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3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宝兰德消息中间件软件 V2.0）¹，生产厂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6 座 2 层 206 室）。（宝兰德消息中间件软件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宝兰德消息中间件软件 V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宝兰德消息中间件软件 V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宝兰德分布式缓存软件 V3.2）¹，生产厂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6 座 2 层 206 室）。（宝兰德分布式缓存软件 V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宝兰德分布式缓存软件 V3.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宝兰德分布式缓存软件 V3.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